(上接B103版)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联系人:徐建军(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焕英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分级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2、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的限制;
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
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或增发;
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
6)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2)股票组合的动态调整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等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效果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根据指数建立组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2)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4、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与基础份额相比,A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7,863,913.16	93.39
	其中:股票	497,863,913.16	93.3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606,668.12	6.12
7	其他资产	2,633,115.86	0.49
8	合计	533,103,697.1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9,895,315.28	89.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674,762.94	0.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93,671.54	3.7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00,163.40	0.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97,863,913.16	94.3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7,965,393	51,456,438.78	9.75
2	600893	航发动力	908,258	24,795,443.40	4.70
3	000768	中航飞机	1,290,311	23,793,334.84	4.51
4	002465	海格通信	1,600,063	17,184,676.62	3.26
5	600118	中国卫星	551,171	15,344,600.64	2.91
6	600150	中国船舶	642,340	14,690,315.80	2.78
7	600879	航天电子	1,520,788	13,367,726.52	2.53
8	002049	紫光国芯	397,356	12,246,511.92	2.32
9	600435	北方导航	832,959	11,919,643.29	2.26
10	002013	中航机电	1,128,009	11,652,332.97	2.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5,729.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207.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74.64
5	应收申购款	2,260,703.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33,115.8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989	中国重工	51,456,438.78	9.75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049	紫光国芯	12,246,511.92	2.32	重大事项停牌
3	002013	中航机电	11,652,332.97	2.21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97%	3.26%	15.71%	3.58%	-30.68%	-0.3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3%	2.06%	-22.57%	1.89%	2.44%	0.1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1.02%	1.28%	-12.19%	1.28%	1.1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39.57%	2.27%	-21.32%	2.32%	-18.25%	-0.0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1)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2)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2月21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按照最新的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信息。
4、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三、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7-10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简历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对董事候选人简历的表述不充分,现将董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先生,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工商联执委,昌吉州工商联副会长,昌吉市工商联副会长。历任麦趣尔集团总经理,麦趣尔乳业董事长。现任麦趣尔集团总经理,曾荣获2002年中国奶业协会优秀工作者、2007年昌吉市首届优秀青年企业家、2007年昌吉州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名、2007年全国轻工行业劳模、2008年和2009年昌吉市总工会"支持工会党政"好领导、2009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管理者等荣誉称号。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70,506.95股(其中直接持有7,014,902.00股股份,通过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18,164,968.15股股份,通过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990,636.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李勇为实际控制人李玉瑚、王翠先之长子,李刚之兄,公司现任董事王艺锦之外甥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昌吉州人大代表,烘焙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乌鲁木齐烘焙食品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历任麦趣尔食品及麦趣尔冰淇淋董事长,麦趣尔乳业副总经理。现任麦趣尔股份总经理、新疆麦趣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麦趣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2002年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009年昌吉州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32,645.55股(其中直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通过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7,784,986.35股股份,通过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97,65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1%;李刚为实际控制人李玉瑚、王翠先之长子,李勇之弟,公司现任董事王艺锦之外甥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王艺锦女士简历

王艺锦女士,公司董事,原名王翠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昌吉市政协常委。曾任麦趣尔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艺锦女士持有公司85,000股股份,全部为直接持有,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王艺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翠先之妹、李勇、李刚之姨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艺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白国红先生简历

白国红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毕业,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研究发展部高级经理,挂职江西吉安市市长助理,中国华融第一重组办公室高级经理,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华融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华融昆明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华融综合协同部总经理,现任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白国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白国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国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波先生简历

高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2年1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全国糕点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北京焙烤食品协会执行理事长。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市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商业服务业,食品工业以及企业管理。
高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股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监证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卫宁先生简历

黄卫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获得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博士学位,2001年获美国AACC International年轻科学家奖殊荣,1998-2001曾任美国烘焙研究院烘焙化学科学家。2002年回国至今担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江南大学烘焙科学与功能配料研究室主任,并担任AACC International中国执委,同时担任了2017年在中国无锡举行的"世界烘焙与发酵食品生物技术高峰论坛(IFBFBF)"大会共同主席。
黄卫宁先生一直致力于现代烘焙科学交叉生物发酵技术、功能食品配料和食品添加剂领域的高等教学、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工程开发工作,是食品科学与工程国家级重点学科第一位"太湖学者",先后承担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十一五"、"十二五"、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10多项国家与国际科研项目,同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0多项,建立多条特种烘焙食品现代化工程生产线。
黄卫宁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卫宁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佳俊女士简历

陈佳俊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财务会计系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等职。
陈佳俊女士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战略与管理控制系统、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绩效评价、财务分析与决策等领域。近年来,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著作与教材5部,主持各类科研项目10余项。
陈佳俊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7-110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需要更正,现将公告内容做出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内容: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白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艺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陈佳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黄卫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夏东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尹妍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17年8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且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第1项、第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3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更正后: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白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艺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选举陈佳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卫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夏东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尹妍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17年8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且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4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原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均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7人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白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艺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佳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黄卫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夏东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尹妍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白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艺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陈佳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卫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夏东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尹妍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原公告内容: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